

证券代码：000925 证券简称：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68

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或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、监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 4 号楼 17 层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，实到董事 11 名。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商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，同意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商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担保方式为信用，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一年。

（2）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商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保理、保函，担保方式为信用，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一年。

（3）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（含下属支行）商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担保方式为信用，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一年。

（4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商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担保方式为信用，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两年。

（5）向东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商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担保方式为信用，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三年。

（6）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商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一年。

(7) 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商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, 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一年。

以上银行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、品种、期限、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。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, 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(或逐笔签订)相关合同或协议, 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。在授信有效期内(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)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, 均视为有效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数 11 票, 反对票数 0 票, 弃权票数 0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 2016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16 年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, 同意向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市滨江支行商请总量为 126,000 万元授信, 具体授信资源配置如下表:

金额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授信品种	拟授信总量	担保方式
短期流动资金贷款	12,200 ^{注1}	连带责任担保或抵押担保
中期流动资金贷款	4,900 ^{注2}	抵押担保
项目贷款	2,400 ^{注2}	抵押担保
融资性保函	5,000 ^{注2}	抵押担保
人民币授信额度安排与切分	14,500 ^{注3}	连带责任担保
贸易融资	5,000	信用
非融资性保函	82,000	信用
合计	126,000	

注 1: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12,200 万元, 其中: 5,000 万元由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 7,200 万以公司自有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浙大网新·双城国际 4 号楼 10-17 层面积约为 11,719 平方米办公楼作为抵押担保, 对应关系以与银行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为准。

注 2: 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4,900 万元、项目贷款(法人按揭贷款) 2,400 万元及融资性保函 5,000 万元, 以公司自有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浙大网新·双城国际 4 号楼 10-17 层面积约为 11,719 平方米办公楼作为抵押担保, 对应关系以与银行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为准。

注 3: 人民币授信额度安排与切分额度 14,500 万元, 由控股子公司墨西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, 由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数 11 票, 反对票数 0 票, 弃权票数 0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9日